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 755 万元（其中信用授信 255 万元、担保授信 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255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为汉高信息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发生的 755 万元（调整后信用授信 500 万元、担保授信 255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中的 130 万元（担保授信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方：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 130 万元整。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2,815 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